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國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慧貞
相　對　人　臺東縣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饒慶鈴
相　對　人　臺東縣東河鄉都蘭國民小學
法定代理人　羅治鈞

上列當事人間提起再審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國再字第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05年度重國字第1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然原判決前經抗告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7年度重上國字第1號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裁定駁回上訴後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3項規定，抗告人即不得對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件再審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對於公立國小專任教師所為資遣處分之權責機關應為縣市政府，是相對人臺東縣東河鄉都蘭國小並非處分機關，伊尚未收受民國101年及102年之考核通知書，伊於相對人臺東縣政府103年及104年資遣處分之當時仍暫非教師，臺東縣政府103年4月21日所為之資遣處分無效。相對人均未依行政院公報所揭示之校安通報種類如實通報，又依臺東縣政府111年9月26日函文足以揭示都蘭國小怠忽職守、未依法准予聲請學分費補助，誠有違誤及生損害於民，足徵原原判決違背法令，爰以發現新證據為由提起再審之訴，並請求撤銷原判決。又原法院承審法官亦為伊前案之承審法官，理應自請迴避而不為，更逕予裁定駁回再審之訴，不依職權

移轉管轄，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按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已為本案判決者，對於第一審法院之判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3項及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判決駁回其訴，抗告人聲明不服，歷經本院107年度重上國字第1號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裁判駁回其上訴後確定，有上開裁判書附卷可憑（見原法院卷第6至35頁），是兩造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業經第二審法院即本院為本案之判決，抗告人即不得對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。原法院以抗告人對於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係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再審之訴，經核並無違誤，並無法定應迴避之事由，亦無移轉管轄之問題。抗告人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